**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** 88年1月5日修正

一、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：

（一）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
（二）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三、適用對像：

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

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經費編列：

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**分組或分梯次舉辦**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

（二）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（三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

七、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.04.29局考字第0910010968號函

**有關公務人員代表機關學校參加政府舉辦之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，如逢例假日舉辦，參加人員得否補休疑義**

一、查銓敘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（九０）法二字第二０九０三六九號書函釋略以：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『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。』其中所稱之『例假』，就一般行政機關而言，為星期六及星期日，當無疑義，且在一般情況下，例假日不上班辦公，既不上班辦公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活動，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。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，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，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處理，較為妥適。」復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臺八十八人政考字第二００一四四號函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，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，准予差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擇期補休，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，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三個月內補休完畢。」依上開規定，**公務人員須於例假日奉派實際執行職務或各機關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始得准予補休**。

二、另查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「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」第六點附則（一）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**分組或分梯次**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方式為之，亦非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於例假日強制指定或指派共同參與者，尚非屬上開規定得准予補休之範圍。」

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.04.29. 局考字第０九一００一０九六八號函）